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
修保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
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357-HSGS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4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2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36
 - 第一节 评标方法.....36
 - 第二节 评标程序.....36
 - 第三节 评分标准.....39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43
 - 第五节 评标报告.....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71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72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79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96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101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102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103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357-HSGS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5346 号-001、广西政采[2024]5346 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2024 年 482.68 万元（注：此金额为扣除 2024 年养护空缺期的养护费用后金额），2025 年计划 662.13 万元，2026 年计划 670.13 万元，合计 1814.94 万元。其中 2025 年、2026 年的最终金额以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低于本次采购计划金额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当年批复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1 项	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市场化总里程 244.258 公里（2024 年度），其中二条国道：1、G209 线 K3456+680-K3484+340 段 27.660 公里、K3489+980-K3511+032 段 21.052 公里，共 48.712 公里。2、G358 线 K1541+820-K1559+166 段 17.346 公里、K1485+186-K1509+285 段 24.099 公里。国道总里程 90.157 公里；四条省道：1、S511 线 K30+645-K60+169 段 29.524 公里、共 29.524 公里。2、S207 线 K46+508-K57+600 11.092 公里。3、S308 线 K8+198-K36+192 段 27.994 公里、K47+690-K49+201 线 1.511 公里、K50+498-K73+000 线 22.502 公里，共 52.007 公里。4、S310 线 K179+291-K187+661 段 8.370 公里、K189+499-K214+302 段 24.803 公里、K214+987-K224+761 段 9.774 公里、K235+612-K254+143 段 18.531 公里，共 61.478 公里。省道总里程 154.101 公里。其中路面二级路 139.277 公里、三级路 53.409 公里、四级路 51.572 公里；路面结构水泥路面 142.762 公里、沥青路面 101.496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9 座（大桥 2 座/411.94 米，中桥 10 座/660.63 米，小

		桥 37 座/812.64 米，共计 1885.21 米，一类桥 4 座，二类桥 45 座），涵洞 595 道。2025 年度养护里程比 2024 年度增加 30 公里左右、2026 年度养护里程比 2024 年度增加 40 公里左右。 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如果连续 2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采购人指定由承包人另外出资进行实施相应的专项养护工作；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则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金。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等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内容：一是公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绿化以及其他结构物等养护工作，包含日常小修保养工作、预防性养护工作、专项养护工作等养护工作；二是对公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绿化以及其他结构物等进行日常巡查，尤其是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交通信息情况等收集报送；三是对公路沿线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养护及增设、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等；四是上级单位及政府安排和布置的工作任务。五是对养护站房巡查维护；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为了确保正常履约，中标后本项目承包人需要投入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养护人员不少于 40 人（包含每个站点负责人在内）；管理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养护运输车辆不少于 6 辆，水车不少于 2 台，小型装载机每个站（点）不少于 1 台、总共不少于 4 台，小型挖掘机不能少于 2 台，3-5t 光轮压路机 1 台，20t 以上振动压路机 1 台。灌缝机 2 台，灌缝料加热机 1 台，沥青加热罐 3 台，开槽机 1 台，切割机 2 台，风镐 2 台，平板夯 4 台，吹扫机 2 台，护栏清洗机 1 台，割草机 20 台，绿篱机 4 台，高枝油锯 10 台，短油锯 10 台。 承包人至少要设置 3 个养护站点，即在港北区、港南区、
--	--	--

			覃塘区至少各设置 1 个。
--	--	--	---------------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的投资金额即当年的合同金额。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拟投入的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35%（含）以上的比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含）以上），若获得合同的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将合同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含）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

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 0775-4593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3910123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2024 年 4826800.00 元（注：此金额为扣除 2024 年养护空缺期的养护费用后金额）、2025 年 6621300.00 元、2026 年 6701300.00 元，合计 18149400.00 元。其中 2025 年、2026 年的金额为计划金额，最终金额以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金额低于本次采购计划金额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当年批复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1 项	一、养护服务概述 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市场化总里程 244.258 公里（2024 年度），其中二条国道：1、G209 线 K3456+680-K3484+340 段 27.660 公里、K3489+980-K3511+032 段 21.052 公里，共 48.712 公里。2、G358 线 K1541+820-K1559+166 段 17.346 公里、K1485+186-K1509+285 段 24.099 公里。国道总里程 90.157 公里；四条省道：1、S511 线 K30+645-K60+169 段 29.524 公里、共 29.524 公里。2、S207 线 K46+508-K57+600 11.092 公里。3、S308 线 K8+198-K36+192 段 27.994 公里、K47+690-K49+201 线 1.511 公里、K50+498-K73+000 线 22.502 公里，共 52.007 公里。4、S310 线 K179+291-K187+661 段 8.370 公里、K189+499-K214+302 段 24.803 公里、K214+987-K224+761 段 9.774 公里、K235+612-K254+143 段 18.531 公里，共 61.478 公里。省道总里程 154.101 公里。其中路面二级路 139.277 公里、三级路 53.409 公里、四级路 51.572 公里；路面结构水泥路面 142.762 公里、沥青路面 101.496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9 座（大桥 2 座/411.94 米，中桥 10 座/660.63 米，小桥 37 座/812.64 米，共计 1885.21 米，一类桥 4 座，二类桥 45 座），涵洞 595 道。

		二、服务参数内容： ▲1、采购内容：我中心管养的 244.258 公里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等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内容：一是公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绿化以及其他结构物等养护工作，包含日常小修保养工作、预防性养护工作、专项养护工作等养护工作；二是对公路沿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绿化以及其他结构物等进行日常巡查，尤其是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交通信息情况等进行收集报送；三是对公路沿线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养护及增设、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四是上级单位及政府安排和布置的工作任务。五是对养护站房巡查维护；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2.项目质量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服务技术规范进行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养护及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采购人上级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同时，要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路况指标要求。 同时还要达到以下要求：1、长年保持路肩整体平整，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 1%~2%，硬路肩与路面同坡；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5cm，一年四季保持路容路貌整洁。2、边坡及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碎落台、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碎落台顶面平整不积水。3、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刷、无亏坡、坡面平顺。4、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分别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加固或修复，确保公路行车安全。5、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截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三面光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沟、截水沟底无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顶面清晰无杂草和不被泥土等覆盖；平原路段土沟尺寸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土沟尺寸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土沟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三面光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截水沟无缺损（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修复），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勾缝平顺、无脱落现象，水泥混凝土或片石混凝土修补密实、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6、道口无堵塞、淤积不超 1/4 洞口高，完好无损，排水畅通。7、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
--	--	---

		面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8、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9、对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10、对沥青路面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修补路面采用圆洞方补，直线路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11、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破碎板、错台、接缝料损失、唧浆、板角断裂、坑洞、拱起等病害进行及时修复处理。12、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13、涵洞保持洞口附近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无淤积及堵塞，淤塞不超孔径四分之一；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14、交安及沿线设施方面，标志牌版面整洁清晰，无损坏、无倾斜，无遮挡；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等无缺损、无倾斜、无污染清晰可见；示警墩无损毁、无污染清晰可见；标线完整齐全，清晰可见，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波形梁护栏线形顺畅，无缺损，无变形、端头完好，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混凝土护栏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15、绿化方面，路树树杆 3m 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确保路肩边缘上 5m 净空、路面上 5.5m 净空要求，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景观点的绿化植物及草皮修剪整形，轮廓清晰、线形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灌木球修剪成类圆形状或半圆状且同一路线形状、大小、高度要相协调统一；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不存在有安全隐患的路树；路基无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路树刷白从路面上的高度 1.2m，刷白高度要统一、整齐，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种植路树位置合适，与原路树成排，线形顺直，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3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的投资金额即当年的合同金额。 ▲三、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技术规范： 详见本表后正文。	

技术规范

一、养护服务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服务要求。

（二）现场服务条件

符合服务要求。

二、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养护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一）《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公路养护标准、规范。相关标准、规范请供应商自行到交通运输部网站及交通主管部门相关网站下载。

（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最新印发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技术要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中符合本项目工程的相应条款及针对本规范增加的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见下文）。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养护服务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小修、日常养护养护服务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 （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9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3 款，以下文代替：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1.11 计量与支付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包含在总报价中，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养护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项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服务设备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3）由上级机关下达各项专项行动任务，如未有专项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养护服务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第 102 节 养护服务管理

102.06 材料

增加：102.12a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

（1）承包人在原有旧路上服务，应加强文明服务，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增加）驻地建设

预算总金额中不包含驻地建设费用，采购人可免费提供沿线空闲养护站点作为作为承包人驻地、养护站点、堆料场等使用，但是承包人只能用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使用，不能用于对外经营及营利之类的使用，否则发包人将回收并终止提供上述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驻地、养护站点、堆料场等。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35%（含）以上的比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含）以上），若获得合同的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资质、质量、安全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11.3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格式自拟，扫描件）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2024 年 4826800.00 元（注：此金额为扣除 2024 年养护空缺期的养护费用金额）、2025 年 6621300.00 元、2026 年 6701300.00 元，合计 18149400.00 元。其中 2025 年、2026 年的金额为计划金额，最终金额以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金额低于本次采购计划金额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当年批复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指到账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6236 7875 4475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按项目不分标段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汇款时投标人的汇款单据应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免耽误投标。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要求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4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年度成交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招标单位在收到合格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分行</u> 银行账号： <u>2111710009221023929</u>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行业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775-456061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北华街 32 号 （2）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1012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电话：0775-4593682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元整（¥71800.00 元）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3678754475 开户行行号： /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养护服务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

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

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养护服务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运营服务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养护服务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养护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__%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__%）；（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__%）。（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0~10 分
1.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养护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范围为 2%-3%）的扣除，用	0~10 分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3%）。（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3%）。 （6）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在最高投标限价90%（含90%）~100%（含100%）范围内的所有有效评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7）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价格分计算公式： （1）若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times$100$\times$E1； （2）若评标报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times$100$\times$E2； 其中：F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招标人可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值E1、E2 E1=0.2；E2=0.1；F=10	
2	技术分		0~65分

2.1	总体服务组织 布置及规划 (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组织设计方案总体进行评审。 一档（20 分）：提供的服务组织设计方案阐述完整、清晰，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方案优秀。 二档（15 分）：提供的服务组织设计方案阐述较完整和清晰，较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好，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优良。 三档（12 分）：提供的服务组织设计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和清晰，有针对性，但不够清晰，操作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良好。 四档（5 分）：提供的服务组织设计方案阐述较简单，不够全面，不清晰，操作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一般。 五档（1 分）：未提供服务组织设计方案或方案内容阐述不完整、不清晰、不全面，简单、不可行。	
2.2	主要养护服务 项目的服务方 案、方法与技 术措施（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优劣等进行评审。 一档（15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到位。 二档（12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考虑较周全。 三档（9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 四档（5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陈述不详细，清晰。 五档（1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详细，条理不清晰。	
2.3	工期保证、养 护服务质量管 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证、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15 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项目管理针对性强。 二档（12 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详细、有针对性。 三档（9 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详细、较有针对性。 四档（5 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陈述不够详细、无针对性。 五档（1 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	
2.4	安全生产、文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进行打分。 一档 (15 分) : 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陈述清晰、完整、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操作和可行性强。 二档 (12 分) :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清晰、完整、详细, 有针对性, 操作和可行性可行。 三档 (9 分) :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具体, 有针对性, 操作和可行性一般。 四档 (5 分) :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 缺失较多, 无针对性。 五档 (1 分) :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3	信誉与实力分		0~25 分
3.1	项目经理 (满分 6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贰级 (含) 以上建造师资格的, 得 4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建造师证书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0~6 分
3.2	项目总工 (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具有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 须附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0~4 分
3.3	业绩 (满分 15 分)	投标人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每独立承担过 100 公里以上 (含 100 公里) 公路养护服务日常养护业绩的得 3 分; 每独立承担过 200 公里以上 (含 200 公里) 公路养护服务日常养护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	0~15 分
总得分 = 1 + 2 + 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 邮政编码：5371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 个月</u>
4	1.6.3	公路设施结构养护需图纸服务时，在该养护服务或养护服务相应部位服务前 <u>7</u> 天将服务图纸给承包人 。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服务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 元/天</u>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元/天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2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4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 份</u>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无
19	18.2（2）	养护资料的份数： <u>2</u> 份
20	18.5.1	单位养护服务或养护服务设备是否需投入服务期运行：否 本项目属于公路 养护 ，需要在服务期间 按相关规范设置服务标志牌 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
21	18.6.1	本项目及养护服务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2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4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按照《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费率》计算，如承包人没有按照相关费率计算，致使保费超出实际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接到相关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单应经发包人签证确认。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养护服务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养护服务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服务队伍或服务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g. 承包人每个月至少撰写一篇关于养护服务、应急管理方面的宣传报道。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养护服务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养护服务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服务需要。

4.1.11 (增加) 承包人响应“壮美公路”品牌建设

1、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壮美广西，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做好公路养护各项工作，运用生态绿色、科技创新等先进理念、制度和技术手段融入广西公路建设、养护、服务、管理等全过程全领域的发展模式，使广西公路发展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国省道美丽公路建设技术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公路建设技术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设计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着力打造美丽舒适、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养护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养护服务进度款等为本养护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养护服务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养护服务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养护服务建设直接的成本。

（4）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服务期间，因服务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服务，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服务，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服务，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小修保养养护服务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服务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服务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服务应保证表面平

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服务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服务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服务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服务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服务前需到当地道路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上路服务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服务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养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服务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服务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服务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服务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服务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服务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服务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服务、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服务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养护服务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服务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服务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服务。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服务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养护服务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服务安排和服务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服务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养护服务进度的依据。养护服务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

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服务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服务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服务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服务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服务时间，采取妥当的服务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服务，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服务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服务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养护服务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服务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服务

12.1 承包人暂停服务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服务：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养护服务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服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服务作业管理的专业养护服务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服务自检并作服务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服务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服务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养护服务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服务，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服务，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服务，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养护服务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服务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服务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服务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养护服务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养护工作内容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养护工作计划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条件执行，但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合同金额。

(增加) 15.3.6 项补充：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商定增加合同养护里程需要增加合同金额的，增加合同金额数量按每年的合同总金额与养护里程数量进行计算得出每公里养护单价，以此单价与增加养护里程数量进行计算合同金额增加量，且双方另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确定。

(增加) 15.3.7 项补充：本次采购金额 2024 年 482.6800 万元，2025 年计划 662.13 万元，2026 年计划 670.13 万元，合计 1814.9400 万元。其中 2025 年、2026 年的最终金额以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预算金额低于本次采购计划金额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当年批复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 本合同每年的合同总金额是以养护里程来计算确定的，不会因为养护里程相同的情况下养护路段不同或养护里程内的桥梁、涵洞、水沟等结构物的数量变化或交安设施的数量变化而发生改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养护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因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按目标考核方法确定履约情况，采取申请进度款方式支付，但最终结算支付总金额要依据考核的结果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

的规定。

17.3 养护服务进度付款

(增加) 17.3.3 项补充: 每年的第 1 季度到第 3 季度的个每季度累计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剩下部分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成。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 规定, 详见 4.9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 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 规定。

(增加) 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 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到承包人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20.1 养护服务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 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 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 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 (不含该保险费) 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服务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服务现场从事服务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服务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服务建设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服务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养护服务通过完成时止。

服务合同签订后养护服务开工前 **15** 日,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按照《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费率》计算，如承包人没有按照相关费率计算，致使保费超出实际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接到相关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单应经发包人签证确认。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8）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服务采购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未能对养护服务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3）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5）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7）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4）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服务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 5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处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处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服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 2 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 2 小时至 3 小时的处 10000 元/次，堵车 3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处 10000 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增加：

(8) 违反 22.1.1 (7)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9) 违反 22.1.1 (8)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处 2000 元/次。

23.1 特别约定（增加）

1、因工作需要发生养护工作内容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养护工作计划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条件执行，不会因此而改变合同金额。

2、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发包人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如果当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且下个月考核合格的，则不需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果连续 2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另外出资进行实施相应的专项养护工作，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的，由发包人另外指定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在承包人的履约金中扣除，费用的确定按照实施时同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原材料单价按照部颁预算定额及预算方法进行预算所得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养护服务量进行计算确定；

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则终止合同，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履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返还多领取的进度款（承包人应得的进度款按履约的时间按天平均计算）。

3、每年的 6 月底前和 9 月底前双方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中所有养护里程进行路况检测得出路况指标结果，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果发包人上级有专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则无需双方再进行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直接采用发包人上级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路况指标结果即可，如果承包人不认可该结果的，可以再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每一年度的路况指标在当年 9 月底或上级进行检测时就要达到当年度发包人上级单位即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路况指标任务，并且在年终检查时能保持不低于相同的路况指标水平。如果 9 月底或上级进行检测时的路况指标不过到上述要求时，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达不到路况要求的路段进行路面修复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如果承包人不执行路面修复工作的，则由发包人另外指定第三方进行实施修复，费用在承包人的履约金中扣除，费用的确定按照实施时同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原材料单价按照部颁预算定额及预算方法进行预算所得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养护服务量进行计算确定。

5、每年合同进度款的支付最低要求为：1~3 月累计不低于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30%，1~6 月累计不低于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60%，1~9 月累计不低于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90%，1~11 月累计不低于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95%，1~12 月累计不低于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100%。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合同总金额。

6、本合同总承包金额是为完成日常养护工作任务并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要求的，如果发包人或是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中的养护路段增加投入资金对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养护服务等进行专项预防性养护、小修、中修、大修等项目或养护服务的，不会因此原因减少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双方约定的目标要求，因此并不会减少本合同金额。

7、由于道路出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需要增加安全设施的，或被政府部门、上级单位列入安全隐患路段需要进行安全整治的，承包人无条件按要求完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如果发包人有经费的，则费用由发包人别外支付；如果发包人没有经费的，则费用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中，不会因此而改变合同金额。

8、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资金按不少于每公里 500 平方米（折算值），按每平方 13 元的要求，用于路面病害修复。例：2024 年度市场化养护里程 244.258 公里，用于路面病害修复资金： $244.258 \times 500 \times 13 = 1587677$ 元。

9、为了打造中心管辖路段“壮美公路”，承包人必须保证在管辖 G209 线、G358 线投入精细化养护资金不少于 30 万。

10、承包人在发包人免费提供驻地的场地建设和装修费用不另行支付。合同期满后，承包人移交发包人驻地必须保证使用功能正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养护报务的投标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市场化养护总里程 244.258 公里,其中路面二级路 139.277 公里、三级路 53.409 公里、四级路 51.572 公里;路面结构水泥路面 142.762 公里、沥青路面 101.496 公里。桥梁 49 座(大桥 2 座/411.94 米,中桥 10 座/660.63 米,小桥 37 座/812.64 米,共计 1885.21 米,一类桥 4 座,二类桥 45 座),涵洞 595 道。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及标准;
- (6)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组织设计;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元),其中 2024 年(大写)人民币元(¥____元)、2025 年(大写)人民币____元(¥____元)、2026 年(大写)人民币____元(¥____元),服务时间 3 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服务技术规范进行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养护服务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养护及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采购人上级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同时,要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路况指标要求。**养护服务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服务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每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

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养护服务款支付给承包人。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产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账号： 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养护服务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服务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服务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养护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服务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四份, 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养护服务“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服务，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组织对承包人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服务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服务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服务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服务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服务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养护服务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养护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服务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桥梁专业工程师	1	担任过 1 个 四级 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路基路面或桥梁专业工程师，具有土建类或者路桥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合同成本、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担任过 1 个 四级 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担任过 1 个 四级 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 位	要求数量（单个标段）
	及容量		
轻型货车	1~4.5 吨	辆	6
装载机	3~5 吨	套	4
皮卡车	0.5~1 吨	辆	2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8\text{m}^3$	台	2
洒水车		台	2
吹扫机		台	2
发电机组	50~200KW	台	2
风镐		台	2
振动压路机	$\leq 20\text{t}$	台	1
双光轮压路机		台	1
平板夯		台	4
护栏清洗机		台	1
割草机		台	20
灌缝设备		套	2
高枝油锯		台	10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服务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服务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签字)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七、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页码）
 - 八、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九、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八、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证明材料；
- 九、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七、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页码)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页码)
九、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	用户评价 (如有)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养护服务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养护服务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养护服务项目所在地（养护服务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养护服务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九、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组织设计.....（页码）

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2024 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2025 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2026 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2026 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养护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